

第九章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交易

本章描述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交易及其分类。

一、引言

9.1 第七章描述了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上记录的资产和负债。作为一个统一的系统，政府财政统计体系还包括流量，需要用这些流量来解释某一期结束时的资产负债表与下一期结束时的资产负债表之间的变化。如第三章所描述的，有两类流量，即交易和其他经济流量，这两类流量都能影响资产和负债的存量。本章描述影响金融资产和负债持有量的交易，第十章描述了其他经济流量，所有这些都对资产和负债产生影响。

9.2 第八章8.2段给出的关于非金融资产的会计恒等式也适用于金融资产和负债。¹该会计恒等式是这样表示的：

某一会计期间开始时资产负债表上某一类金融资产（负债）的价值

加上

在该会计期间内的交易中获得（产生）的该类资产（负债）的总价值

减去

在该会计期间内的交易中处置（清偿）的该类资产（负债）的总价值

加上

影响该类资产（负债）的其他经济流量的

¹ 为便于表示，使用资产一词时，经常既指资产也指负债。

净值
等于

该会计期间结束时资产负债表上该类资产（负债）的价值

这一恒等式要求在记录交易、其他经济流量和存量时采用一致的记录时间和定值方法。第三章描述了这些因素所适用的会计准则。

9.3 交易能够以不同的方式改变金融资产的存量。需要对所有这些方式予以说明。以下是较为重要的交易类型：

- 可以通过购买、易货贸易、实物形式的支付或转移从其他单位获得所有类型的现有资产。从另一单位的角度，同一交易是资产的处置。
- 新的金融债权经常通过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资金的交易而产生。债权人从而拥有一项金融资产，债务人产生一项金融负债。
- 金融债权通常通过交易而终止。有些情况下，债务人向债权人支付金融工具所规定的资金，从而取消债权。另一些情况下，债务人在市场上购买其自己的金融工具。
- 应计利息视为通过交易对基础金融工具的追加再投资。
- 金融衍生工具的结算可能涉及两个交易：金融债权的终止和标的项目的出售（从中得到衍生工具的价值）。

9.4 增加一个单位的资产持有量的所有交易划作**获得**。减少一个单位的资产持有量的所有交易划作**处置**。增加负债的交易称为**负债的产生**。减少负债的交易有多种称法，包括偿还、

减少、赎回、清算或取消。因此，某一特定类别金融资产的交易结果可表示为总获得和总处置，或净获得。类似地，负债的变化可表示为总产生和总减少，或净产生。改变一类金融资产的交易从不与改变同一类负债的交易结合起来。也就是说，贷款的净获得从来不是指作为金融资产持有的贷款的增加额减去作为负债持有的贷款的增加额。

9.5 本章的剩余部分首先描述定值、记录的时间、影响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交易的轧差，然后对影响具体类别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交易进行详细描述。

二、定值

9.6 现有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获得或处置的价值是其交换价值。新产生的金融债权的价值通常是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数额。

9.7 所有服务费、费用、佣金及对进行交易时所提供服务的类似支付以及交易应付的任何税收不包括在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交易中。它们是开支交易。特别是，当承销商或其他中介作为代理商为发行证券的单位在市场上销售证券时，证券应以购买者支付的价格定值。该价格与发行证券的广义政府单位收到的数额之间的差额是对承销商服务的支付。

9.8 当证券相对合同赎回价值进行折价或溢价发行时，交易应以对资产实际支付的数额定值，而不是赎回价值。获得证券时一并预付的利息应视为应计利息，这部分利息视为对证券的追加再投资。在这种情况下，获得的价值是为得到证券而直接支付的数额加上预付的应计利息额。然而也认识到，存款和贷款的应计利息可能需要遵循各国做法，划作应收帐款。

9.9 不是所有的金融资产都具有一般意义上的价格。以纯货币形式计值的金融资产（如现金和存款）不具有能将价格与其相联系的实物单位。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数量单位实际上是货币自身的一个单位，从而每单位的价格总是一。对于不可转让的金融资产（如一些贷款），货币价值是未偿还的本金额。因此，必须在广义上使用“价格”一词，以便既包括传

统的市场价格，也包括现金、存款和贷款的单位价格。

9.10 有些情况下，金融资产的价值由交易另一方的价值决定。例如，金融租赁产生的贷款的最初价值是被租赁的非金融资产的价值。购买商品或服务产生的应付帐款的价值是所获得的商品或所得到的服务的价值。

9.11 以外币表示的交易的价值用交易时的汇率买入与卖出中间价转换成本币。如果以外币表示的交易涉及金融资产或负债的产生（如应付/应收帐款），随后进行取消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同一外币的第二项交易，那么这两项交易以各自发生时有效的汇率进行定值。

9.12 广义政府单位可能以非市场条件获得或处置金融资产，作为财政政策的一部分，而不是流动性管理的一部分。例如，它们可能以低于市场利率贷出资金，或以高价买入一个公司的股票。尽管这种交易涉及转移，它们通常以市场价格不明确的方式进行。如果市场价值可以确定，那么交易应以这一数额定值，并记录另一项交易，作为开支，以表示这种转移。否则，交易的价值应是交换的资金数额。

三、记录的时间

9.13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交易在以下时候进行记录：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时，资产产生或清算时，或金融工具的数额增加或减少时。当交易涉及现有金融资产的交换，或同时创造或取消一项金融资产和负债时，这一时间通常很明确。多数情况下，这一时间是指签订合同时，或是债权人向债务人支付、或债务人向债权人偿还货币或其他金融资产时。

9.14 有些情况下，交易各方可能认为所有权在不同日期转移，因为他们在不同的时间得到证明交易的文件。这一不同通常是由支票清算过程或支票在邮递过程中的时间产生的。对于可转让的存款和其他应收或应付帐款，这种“在途资金”的数额可能很大。如果两个广义政府单位之间或广义政府单位与公共公司之间进行交易时对所有权转移时间存在分歧，那么债权人记录交易的日期为记录日期，因为金融

债权在支付结清、债权人具有对资金的控制之前都是存在的。

9.15 当金融资产或负债的交易涉及非金融组成部分时，记录的时间由非金融组成部分决定。例如，因出售商品或服务而产生贸易信贷时，应在商品的所有权转移或服务提供时记录交易。当创造金融租赁时，交易隐含的贷款应在对固定资产的控制改变时记录。

9.16 一些交易（如利息的累计，并作为金融工具的新增数额借入）是连续发生的。在这种情况下，相关金融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也连续发生。

四、流量的轧差与合并

9.17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交易在表9.1中表示为每一类金融资产的净获得和每一类负债的净产生。也就是说，只表示某一类资产的持有量的净变化，而不象多数非金融资产那样，表示总获得和总处置。（当然，如果有关会计记录允许，且这种信息是有意义的，也可以分别表示总获得和总处置数额。）当同一类型的金融工具既作为金融资产，也作为负债时，分别表示金融资产的交易和负债的交易，而不是将这两项交易进行轧差。

9.18 当交易双方是被合并的单位时，它们之间的金融资产的交易予以删除。例如，如果一个地方政府单位购买中央政府发行的证券，金融资产的获得和负债的产生都不出现在整个广义政府部门的统计数据中，但在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分部门的统计数据中仍将表示。

五、拖欠

9.19 一些类型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是非股票证券、贷款、金融衍生工具和应收/应付帐款）在预先确定的一个或若干日期到期，到期时债务人有义务向债权人支付规定的数额。如果不如期支付，称为支付拖欠。取决于合同的条件，金融工具的条件甚至分类可能改变。在所有情况下，债务人由于未按期支付，实际上得到了额外的融资。为提供关于这类隐

含融资的信息，当未如期支付时，应视为已经支付，然后替换为一项新的、通常是短期的负债。金融工具分类的每一类别应进一步细划，以表示导致新的拖欠的交易。如第七章中指出的，应在资产负债表上以备忘项目记录拖欠总额。

六、按金融工具的类型和居民地位对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进行分类

9.20 表9.1列出了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分类，这一分类是基于交易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类型以及另一单位的居民地位。该单位产生广义政府单位作为金融资产持有的负债，或以金融资产持有广义政府单位的负债。按居民地位划分的单位不一定是所记录的交易的一个交易方。例如，广义政府单位可能在二级市场上从非居民购买金融资产，但该资产最初是由居民发行的。在这种情况下，该金融工具将作为国内工具，尽管是从非居民购得的。

9.21 这一分类与第七章（表7.3）采用的同一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分类相一致。第七章还提供了每一类别包括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全面的定义。这里不再重复那些定义。本章接下来的内容提供适用于影响所有或多数类别交易的指导原则。剩余的内容为某些交易提供了指导原则，一般性指导原则对这些交易可能是不充分的。

9.22 几类负债视为债务，如第七章中定义的（见7.142和7.143段）。除有关债务负债的正常利息和本金交易外，政府单位可能进行一系列复杂的与债务有关的交易，如承担其他单位的债务、代表其他单位进行支付、重组债务、债务免除、债务废止及金融租赁。附录2描述了这些类型的交易的特征。

9.23 本章描述的分类不包括职能类别，如直接投资、证券投资或国际储备。²但在第七章，有一个备忘项目，提供了关于广义政府部门的储备资产及与储备有关的负债存量的信

² 关于这些类别的信息，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华盛顿，1993年）176段。

表 9.1: 按金融工具和居民地位划分的金融资产的净获得与负债的净产生

32	金融资产	33	负债
321	国内	331	国内
3212	货币和存款	3312	货币和存款
3213	非股票证券	3313	非股票证券
3214	贷款	3314	贷款
3215	股票和其他权益	3315	股票和其他权益 (仅包括公共公司)
3216	保险技术准备金	3316	保险技术准备金 [政府财政统计]
3217	金融衍生工具	3317	金融衍生工具
3218	其他应收帐款	3318	其他应付帐款
322	国外	332	国外
3222	货币和存款	3322	货币和存款
3223	非股票证券	3323	非股票证券
3224	贷款	3324	贷款
3225	股票和其他权益	3325	股票和其他权益 (仅包括公共公司)
3226	保险技术准备金	3326	保险技术准备金 [政府财政统计]
3227	金融衍生工具	3327	金融衍生工具
3228	其他应收帐款	3328	其他应付帐款
323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息。³

1.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323)⁴

9.24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的交易是货币当局专有的责任。货币当局通常是中央银行，它是公共公司。但广义政府部门也可能执行货币当局的某些职能，在这种情况下它可能进行货币黄金或特别提款权的交易。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的交易不能以发行单位的居民地位进行分类，因为它们不是任何单位的负债。当按居民地位划分金融资产的交易时，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的交易列入一个单独的类别。

9.25 货币黄金的交易只能在两个货币当局或一个货币当局与一个国际金融机构之间进行。如果货币当局通过获得新开采的黄金或在私人市场上出售的现有黄金来增加其货币黄金持有量，那么以这种方式获得的黄金称为被货币化了。不记录任何金融资产的交易，而是首先将这种获得记录为非金融资产的交易，然后记录其他经济流量，以便将黄金重新划作货币黄金。黄金的非货币化以对称的方式记录（见

第十章）。

9.26 特别提款权仅由基金组织成员国的货币当局及有限数量的经授权的国际金融机构持有。特别提款权的交易在以下情况下发生：官方持有者行使其权利，从基金组织其他成员获得外汇或其他储备资产时；出售特别提款权、以特别提款权提供贷款或使用特别提款权结清金融债务时。

2. 货币和存款 (3212, 3222, 3312, 3322)

9.27 由于本币和本币存款的市场价格在名义上是固定的，本币和存款的净获得等于会计期间结束时持有的存量减去该期间开始时持有的存量，并依据丢失、被盗或损坏等因素进行调整。计算外币和外币存款的净获得时，必须考虑到汇率的变化。

9.28 货币视为发行单位的负债。因此，当一个单位将新的货币投入流通时，记录一项增加其货币负债的交易。与负债增加相对应的通常是该单位金融资产的增加，这种金融资产很可能是存款。⁵不作为法定货币流通的黄金

³ 如果在分析上很重要，可以采用其他分类。例如，金融资产和负债可以按其剩余期限进行分类。

⁴ 每一分类类别后括号中的数字是政府财政统计分类代码。附录4提供了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使用的所有分类代码。

⁵ 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从货币发行中得到的铸币利润视为收入。

和纪念币的交易视为非金融资产的交易，而不是货币的交易。生产新货币的成本是开支交易，与货币的交易无关。

3. 非股票证券 (3213, 3223, 3313, 3323)

9.29 债券和其他类型非股票证券的多数交易适用于前面所说的一般性指导原则。可能需要特别注意折价债券，因为这种债券的折价发行价格与其到期价格之间的差额视为债券整个期限内累计的利息。对于债券的持有者，每一会计期间内，必须记录收到利息收入，然后再投资以购买新增数额的债券。债券发行者记录应计利息开支及其债券债务的增加。对于溢价发行的非股票证券，发行价格与到期价格之间的差额视为负利息。

9.30 指数化证券是这样一种工具，即利息或本金与价格指数、商品的价格或汇率指数挂钩。如果本金的价值指数化，那么，与折价债券一样，把本金的增加视作证券发行者支付了利息，持有者又购买了新增数额的证券。⁶

4. 贷款 (3214, 3224, 3314, 3324)

9.31 贷款合同的条款通常要求定期支付，一是支付自前一次定期支付以来累计的所有利息开支，二是偿还原始贷款额的一部分。在两次支付之间，利息累计，并连续加入本金。在实际中，定期支付通常分为两项交易，一项等于自前一次支付以来产生的利息，另一项是原始本金的偿还。

9.32 当以金融租赁获得商品时，认为发生了从出租人到承租人的所有权的改变，尽管在法律上被出租的商品仍属于出租人的财产。这种事实上的所有权改变由隐含产生的贷款提供融资。

9.33 如果拥有或控制公共公司的政府单位承担了作为该公司负债的贷款，可能没有文件证据来表明政府承担债务是为了购买权益还是资本性转移。如果没有证据证明是资本性转移，

那么贷款的承担视为权益的获得。如果作为资本性转移处理，那么持有股票和其他权益的政府单位将记录同一数额的持有收益。附录2更详细地讨论了政府债务操作。

9.34 如第七章中所描述的，回购协议和黄金掉期视为贷款，在这种贷款下，法律上出售的标的资产不发生所有权的改变。类似地，根据协议的初始条件结清回购协议或掉期视为贷款的偿还。

5. 股票和其他权益 (3215, 3225, 3315, 3325)

9.35 对公开买卖的股票的交易的直截了当的。然而，准公司和公共公司的操作可能产生一些问题。

9.36 增加准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源（包括非金融资产的实物形式的转移）视为准公司的所有者购买股票和其他权益。类似地，准公司的所有者从出售该公司的任何资产中得到的收入、从准公司得到实物形式的转移以及所有者从公司的留存收益中提款，这些视为所有者出售股票和其他权益。为弥补持续营业赤字而向准公司提供的经常性转移是补贴，准公司收入的经常性提取是财产收入。

9.37 政府单位可能因建立公共公司或准公司的立法或行政变化而获得该公司的权益。有些情况下，这一事件可能导致对现有资产和负债重新分类，记录为使股票和其他权益增加的其他经济流量。提供资金建立新的企业是一项反映权益购买的交易。

9.38 私有化一般是指政府单位将所控制的公共公司或准公司的权益处置给私人所有者。这种处置视为股票和其他权益的交易。如果公共公司或准公司出售自己的一些资产，然后将部分或全部收入转移给拥有或控制它的政府单位，那么这一交易也属于政府单位出售股票和其他权益。经纪人佣金和其他私有化成本是开支交易，同与金融资产的获得或处置有关的所有其他所有权转移成本一样。

9.39 政府单位也可私有化。如果作为单个交易处置的资产构成完整的机构单位，该交易应计划作权益的出售。在这种情况下，政府被假

⁶ 贷款和其他金融工具也可能是指数化的，应记录同样的交易。

定在处置之前通过资产的重新分类（是其他经济流量）将该单位转变成准公司。如果被处置的资产不构成一个完整的机构单位，那么交易应划作单个非金融和/或金融资产的处置。

6. 保险技术准备金 (3216, 3226, 3316, 3326) [政府财政统计]⁷

9.40 广义政府单位作为非寿险计划以及非自主养老基金和未设基金的退休计划的经营者，可能产生保险技术准备金负债。作为非寿险保单的持有者，他们也可能获得保险技术准备金，作为金融资产。公共公司可以参与所有类型的保险活动。⁸

9.41 如果广义政府单位经营退休计划，那么它会进行保险技术准备金负债的交易。应从雇员、雇主或代表个人或住户的其他机构单位收到的社会缴款（具有将来从广义政府取得退休福利的权利）将增加广义政府单位的保险技术准备金负债。现有的负债（等于未来支付的现值）随时间推移将增加，因为未来支付进行贴现的期间数量减少。负债的这种增加记录为保险技术准备金的交易。以定期支付或一次性支付的形式对退休人员或其赡养者和遗属的支付使负债减少。

9.42 一般而言，非寿险保险费是在保险期间之前支付。所有这些支付增加了保险单位的保险技术准备金负债以及保险单持有者的保险技术准备金资产。随保险期间内时间推移，保险单位不断挣得保险费，这要求记录一项交易，以减少其保险技术准备金负债和保险单持有者的保险技术准备金资产。

9.43 当非寿险企业接受有效的索赔时，交易计入导致索赔不测事件或事故的发生时间。在那时，记录一项交易，增加用于应付未偿索赔的准备金，作为保险单位的负债、受益人的

资产。如果对索赔的支付拖延了相当长时间，或者是由几个会计期间内的定期支付构成，那么交易的价值应是预期支付的现值。

7. 金融衍生工具 (3217, 3227, 3317, 3327)

9.44 有两大类金融衍生工具：远期型合同和期权合同。在远期型合同开始时，它的价值为零，不记录任何交易。远期型合同通常通过支付现金或提供某些其他金融工具来结清，而不是实际交割标的项目。任何这种结清合同的支付记录为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如果合同是通过交割标的项目来结清，那么以标的项目在合同结清时的市场价格来记录标的项目的交易，合同价格与市场价格之间的差额是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远期型合同在结清前也可交易，在这种情况下记录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

9.45 期权的买方向卖方支付一定价格，卖方为此承诺在买方要求时出售或购买一定数量的标的项目。期权价格的支付是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在这一交易中，买方获得一项资产，卖方产生一项负债。

9.46 在不同类型的合同中，期权价格的支付时间可能不同，可以在合同开始时、行使期权时或期权到期时支付。期权开始时交易的价值是期权的完整价格。如果在购买期权后再支付价格，那么认为期权的获得由一项贷款提供融资。

9.47 许多期权合同通过现金支付结清，而不是交割合同相关的标的资产或商品。任何这种现金支付记录为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如果行使期权并交割标的项目，那么标的资产的获得或出售以其在合同结清时的市场价格记录，这一数额与合同价格之间的任何差额记录为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如果期权到期了但未被行使，那么不记录任何交易来表示期权的到期，而是记录其他经济流量，以便将有关资产和负债从当事方的资产负债表上删除。

9.48 以现金支付的可退还的保证金是存款交易，而不是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以担保品支付的可退还的保证金不是交易。不可退还的保证金的支付通常记录为合同双方金融衍生工具资产和负债的减少。

⁷ [政府财政统计] 表示该项在《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具有同样的名称但不同的覆盖范围。

⁸ 假设广义政府单位不经营寿险计划，也不购买寿险保单。对于公共公司寿险活动产生的保险技术准备金的处理与自主养老基金类似，但在这里不单独讨论。《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附录4描述了对所有类型的保险计划的处理方法。

9.49 向经纪人或其他中介支付的、用以安排一项金融衍生工具合同的任何佣金视为对服务的支付。然而，许多情况下，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涉及隐含的服务费，通常不可能单独估计服务费。在这种情况下，交易的整个价值应视为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

8. 其他应收/应付帐款 (3218, 3228, 3318, 3328)

9.50 当直接向商品和服务的购买者提供信贷时，贸易信贷和预付款的交易就产生了。为在制品支付预付款（如建造中的分期付款或商品和服务的预付款）时，也产生了贸易信贷和预付款交易。

9.51 当税收、股息、证券的购买和出售、租金、工资和薪金、社会缴款及类似交易应付但尚未支付时，产生了其他杂项应收/应付帐款。应计未付利息应视为新增数额的基础资产，但也认识到存款和贷款的应计利息可能需要遵循各国做法，划作应收/应付帐款。

七、按部门和居民地位对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进行分类

9.52 为全面理解金融流量及其在政府财政中所起的作用，通常不仅需要了解广义政府单位用什么类型的负债为其活动提供融资，还需要了解哪些部门在提供融资。另外，通常有必要分析广义政府部门的分部门之间的金融流量。表9.2列出了按另一单位的部门对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进行分类。该单位要么产生负债，由广义政府单位作为资产而持有；要么持有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是广义政府单位的负债。

9.53 第二章描述了表9.2中列出的部门构成。在《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部门”一词指一组居民单位。所有非居民单位合在一起指世界其他地方，视为拟部门。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了解从非居民单位得到的融资总额和提供融资的非居民的类型都很重要。因此，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按与居民单位同样的方式对非居民单位进行“部门”分类。特别是，表9.2中将所有国际组织作为一个部门处理。

表 9.2: 按金融工具另一方的部门和居民地位划分的金融资产的净获得和负债的净产生

82	金融资产	83	负债
821	国内	831	国内
8211	广义政府	8311	广义政府
8212	中央银行	8312	中央银行
8213	其他存款公司	8313	其他存款公司
8214	未另分类的金融公司	8314	未另分类的金融公司
8215	非金融公司	8315	非金融公司
8216	住户及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性机构	8316	住户及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性机构
822	国外	832	国外
8221	广义政府	8321	广义政府
8227	国际组织	8327	国际组织
8228	除国际组织外的金融公司	8328	除国际组织外的金融公司
8229	其他非居民	8329	其他非居民
823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